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主代码	006227
交易代码	0062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875,398.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电子、计算机、通信、生物科技、金融科技等科技相关领域股票，精选具备较高流动性和市值代表性、具有核心成长能力的优质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的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随着新经济的不断强化、技术的升级改造和国产替代渗透率的提高，科技板块中具备技术实力的优质公司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的方向，具备政策支持的基础且市场空间广阔，有望成长出一批具备核心技术实力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p> <p>（1）科技先锋界定</p> <p>本基金所指科技板块股票包括：</p> <p>1）中信一级行业分类中通信行业、计算机行业、电子行业的上市公司；</p> <p>2）隶属于中证三级行业分类体系中的“生物科技”子行业；或在生物科技相关业务（主要涉及基因诊断、遗传工程、生物制药、血液制品及其它人体生物科技）方面的收入占比或利润占比超过 30%的生物科技上市公司；</p> <p>3）在金融科技相关业务（主要涉及支付清算、网络借</p>

	<p>贷融资、财富管理及其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参与金融产品与服务价值链的金融科技业务）方面的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30% 的金融科技上市公司；</p> <p>4)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涉及上述相关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p> <p>如果未来中信证券研究所对其行业分类标准进行调整，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的行业分类调整。如果未来中信证券研究所不再存续或不再发布中信行业指数分类标准，或市场上出现了更加合理、科学的行业分类标准且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的，本基金将视情况调整采用的行业分类标准并公告。</p> <p>本基金所指的科技先锋主题股票主要为科技板块中具有良好市值代表性且具备核心成长能力的优质公司。本基金主要从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的科技板块上市公司中，通过盈利成长性指标和估值指标进行筛选，去除业绩成长能力较差、估值偏高的股票，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实力，形成股票池。其中筛选指标主要包括日均总市值、日均成交金额等规模指标，净利润增长率等盈利成长性指标，历史价格与每股收益比率（P/E（TTM））、预测价格与每股收益比率（预测 P/E）等估值指标。</p> <p>（2）个股选择</p> <p>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深入分析企业的基本面和发展前景。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判断符合上述主题定义公司的投资价值，构建投资组合。</p> <p>（3）港股通标的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港股通投资标的的筛选上，注重对基本面良好、相对 A 股市场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长期投资。股票筛选的方法上，结合公司基本面、相关行业发展前景、香港市场资金面和投资者行为等因素，精选符合本基金主题界定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70%+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3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2月13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7,703.72
本期利润	-2,450,006.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050,135.6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825,262.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7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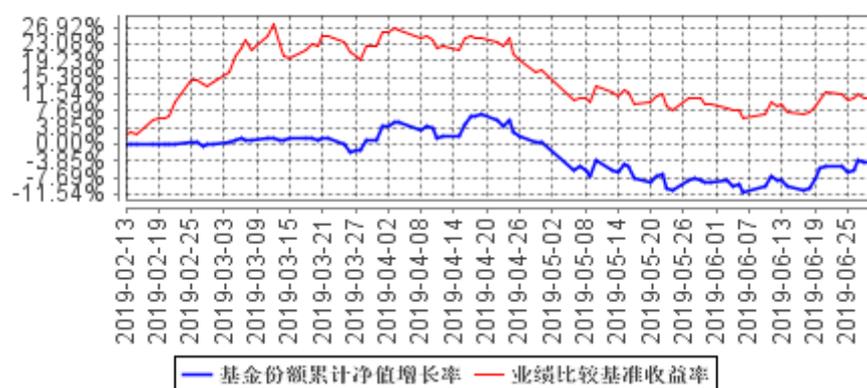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76%	1.39%	1.50%	1.14%	3.26%	0.25%
过去三个月	-5.13%	1.72%	-9.52%	1.49%	4.39%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5%	1.42%	10.71%	1.64%	-14.96%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 1000 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华宝中证军工 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银行 ETF、华宝银行 ETF 联接基金、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 ETF 联接基金、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基金、华宝绿色主题基金、华宝沪港深价值基金、华宝科技先锋基金、华宝宝裕纯债基金、华宝大健康基金、华宝中短债基金、华宝稳健 FOF 基金、华宝宝盛纯债基金、华宝宝怡纯债基金、华宝消费升级基金、华宝质量价值基金等，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71,851,775,826.03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林明	助理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	2019 年 2 月 13 日	-	17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FRM。曾在兴业证券、凯龙财经（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从事金融工程研

	<p>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量化对冲混合、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华宝沪深 300 增强基金经理</p>				<p>究工作。2005 年 8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助理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宝中证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任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2 月起任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唐雪倩	<p>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量化对冲混合、华宝沪深 300 增强、华宝新价值混合、华宝新机遇混合、华宝新起点混合、华宝新飞跃混合、华</p>	<p>2019 年 1 月 21 日</p>	-	4 年	<p>硕士。2015 年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量化分析师。2018 年 1 月起任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新</p>

	宝新回报混合、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基金经理助理			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2 月起任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上半年两个季度分化较为明显。一季度随着各主要指数，特别是成长板块估值进入历史最低区间，流动性的边际改善、政府对于宏观经济稳增长和融资环境的呵护、中美贸易战的阶段性和缓共同提升了市场的风险偏好，促使 A 股特别是科技龙头股票迎来估值的系统性修复。但进入二季度后，宏观经济在一季度短暂企稳后仍然呈现出一定的下行压力，货币政策在一季度较为宽松的流动性水平下边际收紧，融资增速整体放缓，国际局势方面，中美关系结束了一季度的缓和状态、出现了一定的反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各国央行多转向宽松。在此情况下，二季度市场风险偏好下行，整体走势偏弱，主要科技板块在年初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均出现了一定的回撤，计算机、电子等行业跌幅居前。从行业内部来看，一季度一度出现了短暂的因子表现异常和业绩爆雷股的大幅反弹，但二季度后各主流因子和投资逻辑均回归常识，股票的基本面质地和业绩的持续性仍是行业内 Alpha 的重要来源，质地优异、业绩稳健、研发实力和成长格局良好的龙头公司在下跌行情中具备一定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专注投资于科技领域龙头公司，风格明确、策略清晰。基金在投资中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盈利质量、成长能力、研发投入等多个维度，从中优选市占率和代表性强、短期和中长期成长能力兼备、盈利能力稳定、估值相对合理的股票作为投资标的，使得组合具备对科技板块的良好代表性，具备较好的成长能力和整体合理的估值水平。本报告期包含了基金的建仓期，受建仓期内仓位较低和建仓期间基准指数大幅的影响，基金成立初期表现弱于业绩比较基准，建仓期结束后，基金按照既定的投资原则优选科技板块的质优公司，从而实现相对业绩比较基准更优的收益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在内部增长承压、外部局势不明朗的背景下，随着控风险、稳增长、逆周期调节的各项改革政策如减税、降费、加码基建、提振消费、鼓励创新等的有序推进，中国经济将体现出较强的韧性，长远来看中国经济结构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综合实力的提升，新旧动能切换可能正处于从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期。

行业层面，随着创新驱动作为国家战略的地位不断提高，资本市场对科技类企业的支持力度于二季度明显加速，科创板的开板和并购重组的放开为科技类公司疏通了融资的渠道，提振了整个市场对于科技龙头公司的关注度。中长期来看，政府对于加强改革、强化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寻求新的经济增长引擎日益重视，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半导体、计算机、通信、高端制造、生物科技等科技行业有望获得良好的中长期回报。

证券市场方面，经历一季度的大幅上涨和二季度的回调后，当前阶段 A 股整体估值仍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在无风险收益率持续下行的阶段，配置吸引力依然凸显，另外随着金融领域的加快开放，A 股纳入 MSCI、富时指数的权重持续提高，外资的流入将进一步增大，核心龙头公司依然具备超额收益的能力，我们对市场的长期前景保持乐观。但短期经济数据的波动、政府财政货币政策取向的边际变化、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仍是制约投资者信心和市场表现的关键因素，基金将在后续持续观察和思考，并力争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组合管理。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213,895.85	-
结算备付金		197,141.84	-
存出保证金		74,023.2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541,777.63	-
其中：股票投资		98,541,777.63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282.26	-
应收利息		3,171.56	-
应收股利		21,783.32	-
应收申购款		250,185.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4,344,260.8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3	-
应付赎回款		9,932.1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511.27	-
应付托管费		22,418.55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0,453.52	-

应交税费		0.5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1,679.38	-
负债合计		518,998.48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8,875,398.06	-
未分配利润		-5,050,135.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25,262.4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344,260.88	-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7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8,875,398.06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生效，无上年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2 月 13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36,091.73	-
1.利息收入		416,764.04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0,203.23	-
债券利息收入		66.7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6,494.1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979.6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62,704.5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50.1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24,375.0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2,303.01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9,426.88	-
减：二、费用		1,613,915.00	-
1. 管理人报酬		843,353.93	-
2. 托管费		140,558.99	-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63,918.94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21	-
7. 其他费用		66,082.9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0,006.73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0,006.73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319,438.63	-	252,319,438.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50,006.73	-2,450,006.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444,040.57	-2,600,128.93	-136,044,169.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819,707.57	-73,621.28	27,746,086.29
2. 基金赎回款	-161,263,748.14	-2,526,507.65	-163,790,255.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875,398.06	-5,050,135.66	113,825,262.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幸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8]1090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52,319,438.63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 00022 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20%），投资于科技先锋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70%+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30%。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半年度(2019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不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

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票公司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

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系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43,353.93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9,656.60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0,558.99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5,213,895.85	111,657.65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8,484,801.0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6,976.5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8,541,777.63	86.18
	其中：股票	98,541,777.63	86.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11,037.69	13.48
8	其他各项资产	391,445.56	0.34
9	合计	114,344,260.8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3,385.60	0.06
C	制造业	67,927,261.20	59.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77,451.76	14.30
J	金融业	33,869.94	0.0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2
S	综合	-	-
	合计	84,335,075.10	74.0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705,091.47	0.62
通信服务	3,970,151.88	3.49
信息技术	7,691,562.32	6.76
医疗保健	1,839,896.86	1.62
合计	14,206,702.53	12.4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193,800	4,804,302.00	4.22
2	600276	恒瑞医药	64,120	4,231,920.00	3.72
3	000063	中兴通讯	66,300	2,156,739.00	1.89
3	00763	中兴通讯	100,800	1,999,502.37	1.76
4	00700	腾讯控股	12,800	3,970,151.88	3.49
5	601138	工业富联	325,200	3,918,660.00	3.44
6	002415	海康威视	135,500	3,737,090.00	3.28

7	00981	中芯国际	452,500	3,463,001.51	3.04
8	603160	汇顶科技	22,900	3,178,520.00	2.79
9	601360	三六零	142,800	3,053,064.00	2.68
10	600570	恒生电子	42,230	2,877,974.50	2.5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8,921,443.80	7.84
2	600276	恒瑞医药	8,761,064.22	7.70
3	002415	海康威视	8,390,154.58	7.37
4	601360	三六零	7,934,046.24	6.97
5	601138	工业富联	7,633,858.44	6.71
6	00700	腾讯控股	6,314,399.55	5.55
7	601012	隆基股份	5,682,242.06	4.99
8	002008	大族激光	5,509,207.00	4.84
9	002938	鹏鼎控股	5,074,154.66	4.46
10	00981	中芯国际	5,069,008.17	4.45
11	600588	用友网络	4,960,086.91	4.36
12	002594	比亚迪	4,491,285.75	3.95
13	000063	中兴通讯	4,394,183.22	3.86
14	002236	大华股份	4,292,740.00	3.77
15	603160	汇顶科技	3,983,971.00	3.50
16	600498	烽火通信	3,962,330.22	3.48
17	600487	亨通光电	3,818,931.80	3.36
18	002456	欧菲光	3,676,524.00	3.23
19	603986	兆易创新	3,477,813.10	3.06
20	000938	紫光股份	3,454,441.60	3.03
21	603019	中科曙光	3,437,106.64	3.02
22	300308	中际旭创	3,374,072.00	2.96

23	002340	格林美	3,327,471.00	2.92
24	000333	美的集团	3,314,211.00	2.91
25	600196	复星医药	3,210,840.00	2.82
26	000977	浪潮信息	3,198,269.00	2.81
27	600522	中天科技	3,182,263.60	2.80
28	600438	通威股份	3,031,437.00	2.66
29	002202	金风科技	2,941,860.25	2.58
30	300059	东方财富	2,924,719.00	2.57
31	02018	瑞声科技	2,912,254.85	2.56
32	600570	恒生电子	2,883,720.00	2.53
33	300136	信维通信	2,792,902.78	2.45
34	300207	欣旺达	2,731,664.00	2.40
35	002373	千方科技	2,621,623.00	2.30
36	01093	石药集团	2,621,606.71	2.30
37	601869	长飞光纤	2,533,910.00	2.23
38	600699	均胜电子	2,514,567.00	2.21
39	002439	启明星辰	2,441,115.00	2.14
40	00763	中兴通讯	2,438,724.14	2.14
41	300450	先导智能	2,395,718.12	2.10
42	002841	视源股份	2,351,898.60	2.07
43	002179	中航光电	2,347,215.02	2.06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5,135,224.83	4.51
2	002475	立讯精密	4,556,514.52	4.00
3	601360	三六零	4,299,021.30	3.78
4	002938	鹏鼎控股	4,226,413.16	3.71
5	002008	大族激光	3,983,285.71	3.50
6	002415	海康威视	3,750,472.66	3.29
7	002594	比亚迪	3,528,842.00	3.10
8	000938	紫光股份	3,398,291.00	2.99
9	600487	亨通光电	3,177,313.00	2.79

10	002340	格林美	3,119,262.00	2.74
11	002456	欧菲光	3,075,391.00	2.70
12	601138	工业富联	3,014,942.00	2.65
13	02018	瑞声科技	2,989,425.17	2.63
14	601012	隆基股份	2,952,074.42	2.59
15	002202	金风科技	2,854,815.66	2.51
16	600588	用友网络	2,695,859.93	2.37
17	000063	中兴通讯	2,604,645.00	2.29
18	000977	浪潮信息	2,467,210.10	2.17
19	600196	复星医药	2,373,788.30	2.09
20	601869	长飞光纤	2,361,395.00	2.07
21	00700	腾讯控股	2,341,138.69	2.06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5,352,972.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4324374.5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4,023.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282.26
3	应收股利	21,783.32
4	应收利息	3,171.56
5	应收申购款	250,185.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1,445.5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24	61,785.55	29,659.12	0.02%	118,845,738.94	99.9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77,420.83	0.401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2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252,319,438.6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7,819,707.5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1,263,74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875,398.0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藏东方财富	2	48,382,790.65	12.45%	44,427.25	12.66%	-
光大证券	1	46,931,294.66	12.08%	37,544.98	10.70%	-
国金证券	2	43,777,856.75	11.27%	39,894.61	11.37%	-
国元证券	2	37,507,581.13	9.66%	34,708.05	9.89%	-
国海证券	2	33,957,052.44	8.74%	30,944.94	8.82%	-
安信证券	2	33,322,671.18	8.58%	30,366.69	8.65%	-
华创证券	2	30,686,981.47	7.90%	27,994.12	7.98%	-
申万宏源	2	26,424,998.90	6.80%	24,609.37	7.01%	-
广发证券	2	25,977,972.11	6.69%	23,673.63	6.74%	-
浙商证券	2	16,814,080.34	4.33%	15,513.72	4.42%	-
国泰君安	1	11,941,189.19	3.07%	11,120.94	3.17%	-
方正证券	1	9,170,433.04	2.36%	8,357.11	2.38%	-
华金证券	1	8,663,751.95	2.23%	8,068.59	2.30%	-
海通证券	2	6,397,522.81	1.65%	5,958.72	1.70%	-
宏信证券	2	5,147,625.05	1.33%	4,690.97	1.34%	-
中泰证券	1	2,291,881.00	0.59%	2,134.50	0.61%	-
兴业证券	2	684,809.00	0.18%	637.77	0.18%	-
中信建投	1	301,904.00	0.08%	281.18	0.08%	-
天风证券	2	64,069.35	0.02%	58.38	0.02%	-
中银国际	2	25,309.92	0.01%	23.06	0.01%	-
长江证券	1	-	-	-	-	-
中信金通	1	-	-	-	-	-
中金国际	2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

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况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a）服务评价；（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签约。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26,000,000.00	9.19%	-	-
国海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42,282.30	28.11%	30,000,000.00	10.61%	-	-
广发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128,000,000.00	45.26%	-	-
方正证券	-	-	98,800,000.00	34.94%	-	-
华金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37,888.00	25.19%	-	-	-	-
宏信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31,288.30	20.80%	-	-	-	-
长江证券	38,960.00	25.90%	-	-	-	-
中信金通	-	-	-	-	-	-
中金国际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